

# 嶺東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申請覆議、著作抄襲處理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本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9 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為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但助理教授(含)以上人數至少應超過三分之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因故轉任他系、停職、留職、離職或休假、請假達二個月以上者，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由得票數較多者，依次遞補之，遞補委員之任期為受遞補委員之原任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一、本委員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二、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三、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
-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未獲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9 年 99 年 3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